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预发〔2019〕34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加强口岸工作促进 大通关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

耿马县财政局、镇康县财政局、沧源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加强口岸工作促进大通关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352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促进大通关建设奖补资金 万元（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，此款请列入2019年“2300230—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转移性支出”，实际使用时列入相应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专款专用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临沧市2019年促进大通关建设奖补资金下达表

2019年2月22日



附件

临沧市 2019 年促进大通关建设奖补资金下达表

单位:万元

地区	建设项目(口岸及运维)	促进大通关建设奖补资金
合计		2454
镇康县	南伞	1581
耿马县	孟定清水河	798
沧源县	沧源永和	75

抄送: 本局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2日印发
